

法規名稱：(廢)銓敘部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

廢止日期：民國 83 年 12 月 21 日

## 第 1 條

銓敘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依訴願法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，設訴願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處理訴願事件。

## 第 2 條

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委員十人至十四人，執行秘書一人、秘書或幹事一八。

## 第 3 條

主任委員由部長指派次長一人兼任；委員由部長指派本部高級職員兼任；執行秘書、秘書或幹事由部長指派本部職員中熟諳法令者兼任。

## 第 4 條

主任委員綜理訴願事件之分配及審議事項。

## 第 5 條

委員負責訴願事件之審查及審議事項。

## 第 6 條

執行秘書承主任委員之命，掌理左列事項：

- 一、本部司、室、移送訴願事件之登記、程序審查及簽擬。
- 二、會議議事及紀錄事項。
- 三、訴願案卷之整理及保管。
- 四、臨時交辦事項。

秘書或幹事協助執行秘書辦理前項業務。

## 第 7 條

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另訂之。

## 第 8 條

本規程自發布的施行。